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6966_1_2813452360300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（西元2021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一律調整放假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二、據此，110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6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

(7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4日)、國慶日(3日)及111年開國紀念日(3日)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0日(星期三)至2月16日(星期二)：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日，分別於2月15日(星期一)及2月16日(星期二)補假，另農曆除夕(2月11日)為星期四，前一日(2月10日)功能性調整放假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(2月6日)補行上班，惟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月21日至2月10日，爰調整於後一週之星期六(2月20日)補行上班。
- 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7日(星期六)至3月1日(星期一)：2月28日適逢星期日，於3月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(星期五)至4月5日(星期一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且逢星期日，兒童節於4月2日(星期五)補假、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(四)中秋節連假為9月18日(星期六)至9月21日(星期二)：中秋節(9月21日)適逢星期二，9月20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，9月11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(星期六)至10月11日(星期一)：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1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(六)111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2月31日(星期五)至111年1月2日(星期日)：111年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

適逢星期六，於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